

2024 年度靖远县人民法院
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



目 录

一、 基本情况	1
(一) 部门主要职能	1
(二) 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	1
二、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	2
(一)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	2
(二) 自评范围	3
(三) 自评工作程序	3
三、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	4
(一) 部门决算情况	4
(二)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	4
(三)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	6
(四)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	11
四、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	11
(一) 法庭运维费项目	12
(二) 业务费	15
五、 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	19
六、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	19
七、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	19

靖远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能

靖远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，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，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1. 审判法律规定由靖远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案件。

2. 审判中级人民法院交由县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。

3. 依法审判由省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。

4.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。

5.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、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宪法、法律和社会公德。

（二）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

1. 内设机构

靖远县人民法院现有部门 13 个，分别为：办公室、政工科、纪检组、司法行政装备科、刑事审判民事审判第一庭、民事审判第二庭、民事审判第三庭、行政审判庭、执行局、立案庭、信访室、审判监督庭、司法警察大队。

2. 派出法庭

派出法庭 8 个，分别为乌兰人民法庭、东湾人民法庭、北湾人民法庭、刘川人民法庭、大芦人民法庭、北滩人民法庭、五合人民法庭、双龙人民法庭。

3. 所属部门概况

我院无直属事业部门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 号）《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2 号）《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（甘财绩〔2020〕5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我院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对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。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

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，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，科学分析，精准评价，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。工作启动后，严格按照《甘肃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》的要求，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。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、统筹兼顾、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，以我院 2024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要求、

行业规划、部门职责等为依据，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，对我院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。

（二）自评范围

本次预算绩效自我评价，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、省对市县转移支付、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自评所有对象为法庭运维费、业务费两个项目自评、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。

（三）自评工作程序

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：

1. 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，收集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、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。
2. 整理分析相关资料，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，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，填写《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》。
3. 总结评价结论，归纳问题，分析原因，提出改进措施，完成《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》撰写。
4.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，进行内部审核，对自评表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，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，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（一）部门决算情况

2024 年度靖远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 2,613.67 万元，全年预算数 2,691.05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 2,681.84 万元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.66%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经综合评价与分析，靖远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2.55 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：

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

一级指标	分值	自评得分	得分率
预算执行率	10	9.97	99.7%
部门管理	20	19	95%
履职效果	60	54.57	90.95%
能力建设	10	9.01	90.1%
合计	100	92.55	92.55%

1. 总体绩效目标

（1）完成全年人员经费保障，完成人员社会保障缴纳，完成职工工资福利支出。

（2）保障我院装备购买等活动支出，保障法院正常运转，履行相关职能。

（3）提高审判办案质效，使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8%；保障法院重点工作，执法执勤车运维到位，保障车辆正常运转；保障办案差旅费和物业管理到位，提高服务保障质效。

2. 实际完成情况

(1) 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，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、持续跟进学，确保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县法院发展的强大动力。以全院 2 个党支部为主要载体，全覆盖式开展集中学习 22 场次，专题辅导 1 场次，观看警示教育片 2 场次，撰写学习心得体会 216 篇，引导全院干警自觉树立底线思维、红线意识。

(2) 深入开展“陇塬风暴”“执行清积”等执行专项行动，受理执行案件 3911 件，执结 2753 件，执行到位 3.24 亿元。拓展智慧执行，累计查控案件 6080 件次，发布执行悬赏公告 4 期。巩固执行联动，重拳惩治拒执行为，632 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2585 人被限制高消费。聚力民生案件专项执行，执结涉民生案件 426 件，高效执结王某基鸡舍腾退案、刘某强土地清退等疑难复杂案件，发放司法救助金 9.86 万元。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拍卖涉案财产 184 件，成交金额 789.92 万元，为当事人节省佣金 39.22 万元。

(3) 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诉源治理工作格局，与县综治中心联合打造“一站式”靖远县矛盾纠纷调处中心，办公面积近 3000 平方米，实现从诉调对接到无缝衔接，最大限度统筹各类调解资源，释放诉源治理新效能。流转至县综治中心成功调解案件 3395 件，构建多元解纷格局，诉前调解案件 2672 件，司法确认 678 件。深化“院长接待月”活动，将每月第一周的星期二固定为“院长接访日”，开展接访日活动 8 场次，高效化解各类涉诉信访 88 件，切实提升群众司法满意度。

(4) 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 5499 件，结案率 91.67%。紧盯

就业这个最基本民生，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128 件，为务工人员追回欠薪 798 万余元。审结土地经营权流转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等权属、侵权案件 482 件，保障合法权益。审结教育、就业、住房等案件 678 件，医疗事故、保险责任等案件 832 件，解决好老百姓“急难愁盼”问题。探索完善“判后答疑+释法析理”模式，“公正与效率”加速融合，民事案件服判息诉率 92.63%，以“如我在诉”的司法理念，最大限度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，真正实现案结事了。

（三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

我院 2024 年年初预算 2,613.67 万元，全年预算数 2,691.05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 2,681.84 万元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.66%。该指标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分 9.97 分，得分率 99.7%。

2.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、财务管理、采购管理、资产管理、人员管理、重点工作管理六个二级指标，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。指标分值 20 分，自评得分 19 分，得分率 95%。具体如下表：

二级指标	分值	自评得分	得分率
资金投入	8	8	100%
财务管理	4	3.6	90%
采购管理	2	1.8	90%
资产管理	2	1.8	90%
人员管理	2	2	100%
重点工作管理	2	1.8	90%
合计	20	19	95%

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：2024 年度我院年初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,966.67 万元，全年预算数为 1,940.05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均为 1,930.84 万元，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.52%。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：2024 年度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47.00 万元，全年预算数为 751.00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均为 751.00 万元，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%。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：2024 年度我院“三公经费”全年预算数 69.30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均为 69.19 万元，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为 99.84%。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结转结余变动率：我 2024 年度均无结转结余资金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：我院根据《靖远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》进行财务管理，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，在预算执行、事项支出、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，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，具备可操作性。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1.8 分，得分率 90%。

资金使用规范性：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、手续齐全，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，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，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。该指标分

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1.8 分，得分率 90%。

政府采购规范性：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，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。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1.8 分，得分率 90%。

资产管理规范性：2024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，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，各类资产保存完整、使用合规、配置合理、处置规范，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，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。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1.8 分，得分率 90%。

在职人员控制率：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，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，编制人数 81 人，在职人员 78 人，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：我院针对重点工作，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，制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，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。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1.8 分，得分率 90%。

3.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、部门效果及社会影响四个二级指标，下设 13 个三级指标。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60 分，自评得分 54.57 分，得分率 90.95%。

二级指标	分值	自评得分	得分率
部门履职指标	36.4	33.24	91.32%

部门效果	9.1	7.28	80%
服务对象满意度	10	10	100%
社会影响	4.5	4.05	90%
合计	60	54.57	90.95%

(1) 部门履职指标

部门履职指标下设 8 个三级指标，部门履职指标分值 36.4 分，自评得分 33.42 分，得分率 91.32%。

民商事案件结案率：年度目标 $\geq 80\%$ ，实际完成 91.68%，该指标分值 4.55 分，自评得分 4.03 分，得分率 88.57%。

行政案件结案率：年度目标 $\geq 68\%$ ，实际完成 79.67%，该指标分值 4.55 分，自评得分 3.74 分，得分率 82.20%。

执行标的到位率：年度目标 $> 90\%$ ，实际完成 60.52%，该指标分值 4.55 分，自评得分 3.06 分，得分率 67.25%。

上诉案件改判率：年度目标 $\leq 15\%$ ，实际完成 1.1%，未达到目标值，该指标分值 4.55 分，自评得分 4.55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购置警车（越野车）质量验收合格率：年度目标=100%，实际完成 100%，该指标分值 4.55 分，自评得分 4.55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维修维护质量验收合格率：年度目标=100%，实际完成 100%，该指标分值 4.55 分，自评得分 4.55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法定审限内结案率：各项审判执行质效指标持续保持高位运行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8.88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4.55 分，自评得分 4.55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刑事案件结案率：年度目标 $\geq 83\%$ ，实际完成 93.78%，该指标分值 4.55 分，自评得分 4.21 分，得分率 92.53%。

（2）部门效果目标

部门效果指标分值 9.1 分，自评得分 7.28 分，得分率 80%。

民商事案件调撤率：我院力争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，突出“和”字理念，妥善化解民事纠纷，构建安定和谐的发展环境，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为 70.07%。该指标分值 4.55 分，自评得分 4.25 分，得分率 93.41%。

庭审直播率：年度目标 $\geq 30\%$ ，实际完成 37%，该指标分值 4.55 分，自评得分 3.03 分，得分率 66.59%。

（3）社会影响

社会影响指标分值 4.5 分，自评得分 4.05 分，得分率 90%。

违法违纪情况：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、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。该指标分值 4.5 分，自评得分 4.05 分，得分率 90%。

（4）服务对象满意度

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工作人员满意度和人民群众满意度，指标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，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从人员配置到案件审理公正性以及案件执行力度着手，法院的一切工作最终都是为人民群众服务，只有得到人民群众认可，法院的相关工作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，工作人员及人民群众满意度都较高。

4. 能力建设

能力建设指标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分 9.01 分，得分率 90.1%。

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：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、内容全面可行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、方向和内容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3.33 分，自评得分 3 分，得分率 90.09%。

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：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，在人员培训方面，严格展开培训活动，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，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，强化岗位练兵活动，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。该指标分值 3.33 分，自评得分 3 分，得分率 90.09%。

档案管理完备性：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，在档案收集、保管方面管理到位，有效执行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，取得了良好的成效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3.34 分，自评得分 3.01 分，得分率 90.12%。

（四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偏差原因：执行标的到位率、行政案件结案率、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合理。

改进措施：下一年度我院将继续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的学习，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指标值。

四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2024 年，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 2 个，通过自评，2 个项目结果为“优”。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：

（一）法庭运维费项目

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7 分，绩效等级为“优”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、成本、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五个一级指标，下设 6 个二级指标和 11 个三级指标。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%，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：

一级指标	分值	自评得分	得分率
预算执行率	10	10	100%
成本指标	20	18	90%
产出指标	40	39	97.5%
效益指标	20	20	100%
满意度指标	10	10	100%
合计	100	97	97%

1.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、全年预算数以及全年执行数均为 71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100%，满分 10 分，得分 10 分。

2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我院通过保障北滩法庭、大芦法庭、刘川法庭、北湾法庭、五合法庭等 7 个派出法庭正常运转，后勤物业服务保障能力得到提升。按时缴纳水电等物业管理费，保障水电暖的供应，法庭水电暖运行通畅率达 100%，完成对各软硬件设备设施的维修工作。

3.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成本指标

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 20 分，自评得分 18

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成本控制情况：我院法庭运维费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71 万元，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，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。该指标分值 20 分，自评得分 18 分，得分率 90%。

（2）产出指标

产出指标下设数量、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和 8 个三级指标。指标分值 40 分，自评得分 4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①数量指标

数量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 15 分，自评得分 15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保障法庭个数：我院保障了北滩法庭、大芦法庭、刘川法庭、北湾法庭、五合法庭等 7 个派出法庭的正常运转，改善了我院基层法庭办公、办案条件，为其提供了稳定的经费保障。该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 5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：我院维修维护工作执行到位，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为 100%。该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 5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物业服务工作完成率：我院本年度法庭水电供应保障工作均已完成，保障了法院工作的正常开展。该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 5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②质量指标

质量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 15 分，自评得分 15

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水电暖运行通畅率：我院积极维护设备设施，保障水电服务正常运转，水电运行通畅率为 100%。该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 5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设备完好率：我院完成各项设备的维修维护，设备完好率 100%。该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 5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物业服务保障工作达标率：各项工作的完成保障了基层法庭的正常运转，物业服务保障工作达标率 100%。该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 5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③时效指标

时效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分 9 分，得分率 90%。

维修维护工作及时性：我院维修维护工作开展及时，均定期运行维护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 4.5 分，得分率 90%。

物业服务及时性：我院物业服务保障工作开展及时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 4.5 分，得分率 90%。

（3）效益指标

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指标。指标分值 20 分，自评得分 2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物业投诉有效处理率：2024 年度我院定期维修维保水电设施，保障了靖远人民法庭的正常运转，为我院审判服务提供了有

效保障，未出现物业投诉情况。该指标分值 20 分，自评得分 2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(4) 满意度指标

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工作人员满意度，指标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工作人员满意度：我院大力维修维护办公环境，保障了人民法庭的正常运转，为我院审判服务提供了有效保障，提高了法院的办案工作效率保障审判，工作人员满意度都较高。满意度为 85%。该指标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4.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。

(二) 业务费

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0.12 分，绩效等级为“良”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、成本、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 5 个一级指标，下设 7 个二级指标和 13 个三级指标。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%，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：

一级指标	分值	自评得分	得分率
预算执行率	10	10	100%
成本指标	20	18	90%
产出指标	40	36.62	91.55%
效益指标	20	15.5	77.5%
满意度指标	10	10	100%

一级指标	分值	自评得分	得分率
合计	100	90.12	90.12%

1.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95 万元，全年预算数为 215.00 万元，全年执行数为 215.00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100%，满分 10 分，得分 10 分。

2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有效发挥审判职能作用，推动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，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正常运转和重点工作的开展，更好地维护国家法制、法律的权威、公平和正义。不断完善法院配套设施，及时完成各项办公设备的采购工作，提高工作人员的满意度，让诉讼服务更便捷高效，提升法院公信力和人民满意度。

3.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 成本指标

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 20 分，自评得分 18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成本控制情况： 我院业务费全年预算数为 215.00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均为 215.00 万元，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，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。该指标分值 20 分，自评得分 18 分，得分率 90%。

(2) 产出指标

产出指标下设数量、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和 7 个三级指

标。指标分值 40 分，自评得分 36.62 分，得分率 91.55%。

①数量指标

数量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 20 分，自评得分 16.62 分，得分率 83.1%。

民商事案件结案率：年度目标 $\geq 80\%$ ，实际完成率 91.67%，该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 4.43 分，得分率 88.6%。

刑事案件结案率：年度目标 $\geq 83\%$ ，实际完成 93.78%，该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 4.63 分，得分率 92.6%。

行政案件结案率：年度目标 $\geq 68\%$ ，实际完成 79.67%，该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 4.11 分，得分率 82.2%。

执行案件结案率：年度目标 $\geq 63\%$ ，实际完成 77.1%。该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 3.45 分，得分率 69%。

②质量指标

质量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上诉案件改判率：年度目标 $\leq 15\%$ ，实际完成 1.1%，未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 5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一审服判息诉率：年度目标 $\geq 93\%$ ，实际完成 92.6%，该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 5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③时效指标

时效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法定审限内结案率:本年度我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8.88%, 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10 分, 自评得分 10 分, 得分率 100%。

(3) 效益指标

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部分。总分值 20 分, 得分 15.5 分, 得分率 77.5%。

①经济效益指标

经济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, 指标分值 6 分, 自评得分 4.03 分, 得分率 67.17%。

执行标的到位率:年度目标 $\geq 90\%$, 实际完成 60.52%。该指标分值 6 分, 自评得分 4.03 分, 得分率 67.17%。

②社会效益指标

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, 指标分值 14 分, 自评得分 11.47 分, 得分率 81.93%。

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:我院力争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, 突出“和”字理念, 妥善化解民事纠纷, 构建安定和谐的发展环境, 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为 70.07%。该指标分值 8 分, 自评得分 7.47 分, 得分率 93.38%。

庭审直播率:我院广泛接受社会监督, 严格执行法院相关要求, 庭审直播率为 37%, 达到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6 分, 自评得分 4 分, 得分率 66.67%。

4.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偏差原因：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合理。改进措施：下一年度我院将继续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的学习，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指标值。

五、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2024 年，我院转移支付自评项目为 1 个，通过自评，结果为“优”，自评情况按相关规定不予公开。

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，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。根据政策文件规定，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4 年度决算中，随同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